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务大厅新设立外资企业
免费公章刻制项目

第2包合同

2025 年 9 月

中国西安

甲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 西安尧舜刻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CZX2025-0098-3；包号：2包）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为在市政务大厅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提供一套5枚印章（“单位公章”、“法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免费刻制服务，要求为带芯片防伪铜质印章或回墨章（由企业自行选择），共 202 套 1010 枚刻完为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由甲方自行安排印章制作任务，乙方接到甲方委托，下达新设立企业免费印章刻制任务后，按照要求送达企业。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印章累计3次的，视为违约，给甲方及企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章材质为铜章或回墨章，由企业自主选择。

3、企业可选择自取或者邮寄的方式领取公章。

3.1 自取公章：从接到公章刻制申请至送达市政务大厅不得超过2小时。

3.2 邮寄公章：市区内上午接单，下午送达，下午接单，次日送达；市区外以实际邮寄时间为准（邮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办理行政许可，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若不能，给甲方及企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自签合同起 3 个月内需提供由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铜质印章”检验报告。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7、质保期：公章质保期为 3 年，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小写： 70000 元；大写： 柒万元整 单价： 348 元/套（含单位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应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因乙方的侵权行为产生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5、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如该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3、乙方未能按磋商规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每迟延一次，应当支付当次服务费用的20%作为当次的迟延违约金；逾期超过24小时的，则应当支付当次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迟延履行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对应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履行期可相应的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履行义务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后，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资格并立即解除合同。

1、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2、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 乙方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3) 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有效投诉；

(4) 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 乙方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 致使甲方信誉等方面蒙受损失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对甲方信誉或名誉等不满通过电视台、广播、微信文章、报刊杂志等方式被公众所知。

3、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有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解决争议或诉讼期间,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 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1811618	西安尧舜刻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余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629216999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万科金域悦府6号楼2单元2701室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18
开票信息: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MB2964647D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西安尧舜刻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132MA7LN16G69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号: 3700022609200260356
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日期: 2015年9月18日